地方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	地方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	為使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亦得實施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案件流程管理，指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設審查庭，處理民刑事訴訟案件繫屬後，進入言詞辯論或通常審判程序前可辦理之事項。	二、本要點所稱案件流程管理，指地方法院設審查庭，處理民刑事訴訟案件繫屬後，進入言詞辯論或通常審判程序前可辦理之事項。	因應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民刑事訴訟案件收案量逐年增加，亦有實施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之需求，爰修正案件流程管理之適用範圍。
六、刑事審查庭法官，就分受案件依其審級處理下列各款事項： (一)起訴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應定期間命補正並處理之。 (二)應諭知管轄錯誤、不受理或免訴之判決。 (三)顯不足認定被告有犯罪之可能而得裁定駁回起訴。 (四)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五)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或協商程序並處理之。 (六)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	六、刑事審查庭法官，就分受案件處理下列各款事項： (一)起訴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應定期間命補正並處理之。 (二)應諭知管轄錯誤、不受理或免訴之判決。 (三)顯不足認定被告有犯罪之可能而得裁定駁回起訴。 (四)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五)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或協商程序並處理之。 (六)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證據保全及刑事訴訟法	一、配合第二點修正本要點之適用範圍，明定刑事審查庭法官行案件流程管理程序時，得依其審級處理相關事項。 二、配合刑事訴訟法增訂限制出境、限制出海之相關規定，修正第六款之內容。

出境、限制出海、證據保全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禁止或扣押等事宜之裁定。 (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 (八)經法官會議議決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事項。	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禁止或扣押等事宜之裁定。 (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 (八)經法官會議議決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事項。	
七、民事審查庭法官，就分受事件依其審級處理下列各款事項： (一)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四十四條及第四百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至第四項之事項。 (二)應諭知移轉管轄之裁定。 (三)和解、調解。	七、民事審查庭法官，就分受事件處理下列各款事項： (一)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二項之事項。 (二)應諭知移轉管轄之裁定。 (三)和解、調解。	一、配合第二點修正本要點之適用範圍，明定民事審查庭法官行案件流程管理程序時，得依其審級處理相關事項。 二、考量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辦理民事訴訟事件之實際需求，爰修正第一款之內容。
九、候補法官不宜辦理審查庭事務。 審查庭庭長、法官辦理事務類型及是否兼辦其他事務，應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定之。	九、候補法官不宜辦理審查庭事務。 審查庭庭長、法官辦理事務類型及是否兼辦其他事務，應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定之。	原「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之名稱已修正為「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爰配合修正該辦法名稱。